



香港公司 清算过程中的 资产追踪和追讨

作者：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Horace M K Ho)

如果某公司是你客户的债务人，不到万不得已，一般都不会选择将该公司予以清算。也就是说，清算债务人公司往往是“最后的选择”。事实上，人们对公司清算，或多或少存在一些概念上的误解，比如：

(1) 清算成本昂贵，清算人会吞掉他们追踪到的所有资产而什么都不留给债权人；或者

(2) 由于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股东可以免责；或者

(3) 股东和董事已经用合法的形式（比如，董事薪资、股东股利）将公司资产瓜分殆尽，无法追讨资产；或者

(4) 董事和股东可以拒绝协助清算人，他们会把资产隐匿起来。

但真的注定如此吗？幸运的是，香港的清算法例尽管有点过时，但还是规定清算人可以通过很多方法来追讨资产。

如果是法庭强制清算的话，从一开始，清算人便是指定法院的人员 (Officer)，代表法院进行工作。在香港，法律规定了清算人可以要求董事甚至第三方（比如，雇员、供应商、审计师）提供与清算相关的信息和文档。如果董事拒绝对话或隐匿资产，法律会对其作出惩罚甚至逮捕董事。香港的法律对清算人给予了广泛而强有力的帮助，即便是政府官员，如果清算所需，亦可被传唤来回答清算人的问题。也许，你会觉得奇怪：为什么香港法律要赋予清算人这么广泛的权力呢！但这是事实，正是法律的强有力支持，清算人才得以有效地代表债权人追踪和追讨资产。

可以说，资产追踪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种艺术。得益于现代的通讯技术、先进的互联网络、公开信息的披露，以及法证科学的发展，资产追踪正在变得越来越容易。毕竟，这是一个日益透明的世界，资产的非法隐匿正在越来越难，以至无处遁形。

也许，你可能仍然会觉得：追回资产不容易。是不是得雇佣些“私家侦探”，他们每个人都戴着墨镜，搞得像 FBI 一样神秘兮兮的，而且还不停地变换电话号码，以防被对方识破。

对你的好奇，我并不表示反对，在有些案子中（特别是一些离婚案件中），的确还会有人采取这些手法。但对于公司清算过程中的资产追踪和追讨工作，作为清算人，却完全不必为此大费周章。香港法律赋予了清算人很大的权力，我们可以通过公开、合法的方式查阅文档、询问董事及相关人士、采取合适程序保护或持有资产、追讨清算过程中所追踪的资产，并提起诉讼要求将资产交还予债权人。

注释：

1 香港的公司清算法以英国清算法为蓝本，它是香港《公司条例》的一部分，而不是一部独立的法例。在过去 20 年，香港一直在重写公司清算法部分，但从来没有被立法。预计，香港清算法将会于 2013 年至 2014 年完成全部的重写工作。



你可能已经注意到，这包括了两个程序，一是资产追踪，二是资产追讨。有时候，这两个程序会同时进行；但在这里我将着重讲如何追踪被清算公司的资产，而这正是宏杰的专长所在。

资产追踪具有司法管辖区方面的限定性（Jurisdiction Specific），也就是说，追踪存放于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资产所需知识和技巧，未经调整的话，并不能照搬应用于其它司法管辖区。哪怕简单地写写有关香港资产的追踪，已经足够写一整本书了。

那么，什么样的资产可以被追踪呢？答案是，所有资产，

包括有形的资产和无形的权利，还包括获取对错误行为（如，未经股东授权，董事将公司业务和客户转手给其它公司）提起损害赔偿所需的法律证据。

不单是应用在清算过程中，在很多情况下，追踪资产都是一项被广泛需要的服务。比如：

- (1) 刑事诉讼 – 如，洗钱、恐怖分子融资；
- (2) 民事诉讼 – 如，债务追回、损失追讨、当一方胜诉后的诉讼费追讨等；
- (3) 查明对方资产状况，以决定是否值得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其实，要区分用何种技术来确定资产或确定证据以起诉犯错者赔偿损失，这往往很困难，且有时候完全没有必要。对于各种证据而言，它们往往联系紧密，一环扣一环，很难截然分开。

很多案例中，资产被隐匿起来，并不是因为有人刻意要这样做，而仅仅是因为这些资产被“遗忘”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资产就不知不觉地被“忘记”了。

资产追踪经常是由该领域内的专家来处理的，他们大多是会计师、律师。当然，在互联网四通八达的 21 世纪，IT 专业人才也不可或缺。

会计师们大多是通过运用法证技术来认定资产和“错误行为”（Wrong-doings），而会计文档则是他们赖以分析、追踪的主要信息来源。对基于会计文档所做的资产认定，会计师无疑是这方面的专家。

方块知识 (七)

被遗忘的资产

作为清算人，在这里，我可以和你分享一个我们处理过的案子。在这个案子中，我们通过查询法律文档追踪了一笔被遗忘的资产。被任命为清算人后，我们像往常一样开始了依法调查。

透过一系列的调查程序，我们发现：该公司竟然还有一个 10 年前的诉讼案子迄今没有结束！10 年前的香港法院对诉讼案子相对比较消极，如果原被告双方不想争出个结果的话，法院通常会将案子一直搁置。

调阅了卷宗后，我们追踪到：法院要求该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提供一笔“诉讼费用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 美元。但缴付了 200,000 美元保证金后，这个案子被搁置了，并没有继续打下去。

对此，我们询问了公司董事：为何已经交了 200,000 美元保证金却没有把官司打下去？董事的回答是：代理律师告诉董事本案必输，所以 200,000 美元将会打水漂。于是，董事们听从了代理律师建议，没有继续打官司，也没有追究这笔保证金。

很显然，该公司代理律师的建议并不怎么样！在诉讼没有见分晓前，对方不可能获得这笔 200,000 美元的保证金。此外，对方是“个人诉讼”（Acting in Person），也就是说，他们并没有聘请律师，所以即便输掉官司，需要支付给对方的费用也非常低。

后来，作为清算人，我们代表客户和对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 10 年已经过去了，对方 10 人中的 2 人已经过世，其余在世的 8 人同意以一笔小额赔偿后结案。最终，我们为该公司从法院追回了 150,000 美元的资产。

方块知识 (八)

审计报告造假

在一个公司清算案例中，作为清算人，我们掌握了一整套的会计报表，包括经过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奇怪的是，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却数年都没有派发任何股利。

该公司经由香港的一家十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从会计报表上看，不应当有任何问题。我们对该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仔细查阅，事实上，报表本身的确没有任何问题。从财务报表提供的数据和阐述来看，很显然，这份报表由具备专业知识且深谙会计实践的会计师编制而成。

但通过再三查阅，我们仍然追踪到了一些“有趣的”蛛丝马迹：

(1) 首先，审计报告的格式存在不当。在过去十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针对审计报告格式作了很多修订。但我们发现，该公司审计报告所采用的格式与签发审计报告时会计师公会要求的格式不符，它采用的是一个新颖的、当时尚未启用的审计报告格式。

(2) 审计师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签发审计报告前已经和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因此，如果这份审计报告签发日期属实的话，那么，审计报告应该署名合并后的新会计师事务所名字，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相反，审计报告仍然签署的是合并前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字。

这也就意味着，这份审计报告是很可能是伪造的。接下来的工作很简单，作为清算人，我们致函给该会计师事务所，询问其是否签署了此份审计报告。答案是否定的。结果，我们据此从公司其它董事/股东那里申索了大量赔偿，因为伪造审计报告是赤裸裸的欺诈。

方块知识 (九)

股本不到位

在一个案子中，我和我的同事被任命为一家公司的清算人。通过公司调查发现，该公司曾经向其中一位股东配发了 5,000,000 美元的现金股本。记录显示，该股东进行了现金全额支付。但查阅银行对账单后，我们发现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该公司收到过这笔 5,000,000 美元的现金。

5,000,000 美元去了那里？当我们询问该股东时，他非常自信，因为他认为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的他在公司清算中仅需承担有限责任，而不必对这 5,000,000 美元的“无影无踪”负责。经过一系列的询问后，终于承认：他压根没有将 5,000,000 美元现金支付给该公司。相反，他只是将其控股的一家中国境内子公司转让给了该公司，根据转让当时市价评估（最乐观的话），估值亦仅仅为 2,000,000 美元，这和 5,000,000 美元的对价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

原来，他当时采纳了错误的建议，误以为自己只需要根据出资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至于资金是否到位和他无关。事实上，尽管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他在本案中犯了两项罪，且不能逃脱至少 3,000,000 美元的债务责任。

(1) 当公司进行了现金股份分配配发时，该公司在公司注册处的存档 [分配申报书] 显示为“现金”和“缴足股款”。所以，该股东不能否认他持有该公司价值 5,000,000 美元的股份。如果他不能证明这笔 5,000,000 美元的去向，那么，他必须全额支付。

(2) 尽管该股东声称公司注册处的存档文件有误：事实是，股款以该股东名下中国内地子公司的股份转入该公司作为非现金全部缴足股款。但这仍然存在两个问题：

a. 该股东中国内地子公司仅价值 2,000,000 美元，不是全额支付，存在 3,000,000 美元缺口。在缺乏有力证据的情况下，该股东不能空口白牙地咬定其子公司价值 5,000,000 美元。此外，明知其名下子公司资产仅值 2,000,000 美元却号称 5,000,000 美元，无论董事是否知晓亦不管董事是否仅出于粗心大意，都对该公司而言都是一个损害公司的错误。藉此，清算人可以起诉公司董事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b. 该股东已涉嫌违法，因为他存在虚假陈述：事实上，此次股权分配是非现金支付（需要不同的处理程序），并非现金支付。

清算人还可以对审计师提起诉讼，因为审计师未有发现此次股份配发为非现金配发而非现金配发，且中国内地子公司估值和股份配发的对价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

通过公开记录追踪资产

作为清算人，我们遵循一定的方法来展开对公司资产的调查与研究，标准的调查流程主要如下：

公司记录查询

首先，我们会对在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ies，简称“CR”）存档的公司记录进行查询：

香港公司条例要求一家香港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下列信息：

- (1) 董事的姓名、居住地址、别名、能够证明身份信息的号码（如，香港身份证号码）等；
- (2) 公司注册地址；
- (3) 股东的姓名、通信地址、持有股份数额；
- (4) 任何抵押或押记 - 从这些记录中，可以查到公司所开具银行账户的户头名字、资产性质（比如，土地和房屋）等；
- (5) 涉及到现金或非现金的股本配发安排。也许你认为这并不重要，但读了下面内容后，你可能会改变主意。

除公众公司外，所有香港公司不必每年度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会计资料。因此，不能通过公司注册处查询到公司财务报表。但是，在一些其它的司法管辖区却可以实现，比如英国。

第二，通过查看注册的运营办公室，可以判断该公司在香港是否拥有其它分支机构或其它注册地址。此外，我们通常还会派人亲自前往注册的运营办公室，查看目标公司是否留下了蛛丝马迹。有些案例中，我们追踪到已经进入清算程序的公司竟然还在营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命令该公司员工停止工作、关门并将所有资产现场出售。

土地记录查询

有人问，给你一家公司的名字，能查出来这家公司名下的土地或房产吗？答案是，不可以又可以。之所以说不可以是因为，香港政府并不提供此种公开记录供公众查询。但是，在香港有很多搜索服务公司（Search Service Companies），它们的电脑里往往会存有很多田土厅交易记录的文档和信息，因此，也不是说不可以。

类似的搜索服务公司在香港存在历史已经很长，有的甚至长达 20 至 30 年之久。早在计算机广

泛应用之前，它们便已经存在。那时候，它们会派工作人员前往田土厅手工拷贝各类协议文档和其它相关文档（如，抵押文档）。因此，它们拥有大量的土地交易信息。

这就是所谓的反向搜索。清算人只要给出公司名称，搜索服务公司便可以提供该公司历年来在田土厅存档的文档列表。透过这些文档信息，我们可以知道该公司在香港拥有土地房产交易情况，或者是否在香港处置过土地房产等。

在香港，超过三年的租约协议，必须向田土厅注册。通过查阅这些租约协议，我们也可以获得有价值的信息。

通过土地记录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该公司的土地和房屋何时被收购和处置，以及对价。我们还可以知道合同签约人、购买方和出售方、提供财务服务的银行家、处理交易的事务律师，甚至款项是否被支付到位等相关信息。

有的案例中，土地转让其实只是伪造出来隐藏资产。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就此向处理交易的律师提出疑问，要求其针对“消失的钱”作出解释。

法律诉讼查询

同样地，搜索服务公司的数据库里通常存放有大量有关法律诉讼的数据。香港有三个等级的法庭和审裁处（审裁处是小的法庭，主要处理一些具体的法律领域，如，劳动仲裁、小额钱债审裁等。）

搜索服务公司可提供目标公司所有法律诉讼的列表。在获悉处理公司法律诉讼的所属法院后，我们可以据此要求法院提供相关文档，并通过法院提供的文档获得很多有用信息，比如，公司交易、往来、资产、供应商、公司运营或甚至被忘记的资产。

车辆查询

在香港，如果公司拥有一辆汽车，必须在运输署登记。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致函运输署，请求其提供有关该公司车辆的过往与现在的所有信息。也就是说，尽管车辆已经被处置、出售了，我们仍然可以予以追踪。

方块知识 (十)

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拥有其它公司

作为清算人，我们还处理过一个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拥有其它公司的案子。什么叫“清算中的公司可能拥有其它公司”？听起来有点拗口！听我细细讲来。在这个案子中，我们被任命为清算人，但由于该公司董事玩起了“躲猫猫”，以致于我们无法找到他。

我们进行了一系列的公司调查、董事调查和法律调查后追踪到：该公司董事同时还是其它两家公司董事。这两家新公司看起来处于营运状态，因为它们每年都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年报表 (Annual Return)，并一直在进行股东信息更新。

此外，我们还发现：尽管是小股东，该公司对这两家新公司都有投资。为此，我致函这两家公司，经过协商，最终这两家公司股东同意回购这些股份。

终审法院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原讼法庭

区域法院

裁判法院

东区

九龙城

观塘

荃湾

粉岭

沙田

屯门

土地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

小额钱债审裁处

淫褻物品审裁处

死因裁判法庭

香港法院系统一览

董事姓名查询

藉由公司搜索所得信息，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在公司注册处针对董事姓名进行调查。公司注册处会提供该名董事担任其它公司董事的所有信息。

获得这些信息后，我们会开展进一步的公司调查和法律调查，以追踪该董事和公司之间的关系与网络。在有些案例中，资产就是被隐藏在关联公司和股东交叉持股中。

通过第三方调查追踪资产

作为清算人，我们绝大多数的资产追踪都是通过查看会计文档实现的。在大多数案例中，我们甚至藉由从被清算公司股东或董事所提供的会计文档追踪所有资产。因为，根据香港法律，他们必须将这些文档提交给清算人。

但有的案例中，董事失踪了，这该怎么办呢？这时，我们会通过以下渠道来获取信息。

银行账户

作为清算人，我们会向 30 家香港最常用的银行致函，询问公司是否在其银行拥有银行账户。如果是的话，我们将会要求银行提供清算开始前 6 个月（必要的话，将会要求提供前 24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可能你会好奇：为什么要 6 个月和 24 个月？因为根据清算法第 266 条“欺诈优惠：清盘对事前交易及其它交易的影响”，如果公司在清算开始前六个月将资产或利益转让给任何一方，这将会被法院认定为“不公平的优惠”而交易无效。清算人可以要求受让方将资产返还或转让回该公司。

如果受让方是一名董事或雇员等“关连人士”，(Connected Person)，则期限将会被延长至 24 个月。

公用事业公司

很多公司在公用事业公司有保证金，这些都可以被追回。幸运的是，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从公用事业公司追回一些被人遗忘的住址 (Forgotten Addresses) 保证金（尽管大多数数额不大）。

税务局

实际上，税务局是清算人可以倚赖的一大会计信息来源。支付一笔很小的影印费后，我们可以获得在税务局存档的所有文档。但是，由于税务局也许并不要求公司每年都存档税务报表，因此，有些年份的会计信息可能会缺失。

方块知识 (十一)

公司清算的开始

在香港，清算的开始是自第一次向法院提交呈请之日算起。清盘开始后财产的产权处置等无效：

(1) 根据《公司条例》第 182 条“清盘开始后财产的产权处置等无效”，清盘开始后未经法院许可，产权处置（如，现金、银行、资产处置、资产转移包括债务人变更、股份）无效；

(2) 所有银行账户将被冻结；

(3) 不允许再进行股权转让；

(4) 针对公司资产的抵押和押记将无效。

值得注意的是，清算中的公司在一定条件下仍可以继续有商业活动：必须经由法院许可，且继续商业活动的理由是出于保全公司资产这一目的。

当然，我们亦可以藉由税务局提供的会计文档追踪某些被多征收的税收。香港的税收系统是这样的：当公司存档本财年税务资料时，必须预付下一财年的税收，这就是所谓的暂缴税（Provisional Tax）。例如：

本财年最终纳税总额	HKD10,000
减：上一财年预付的暂缴税额	- HKD8,000
本财年须缴纳的最终纳税总额	HKD2,000
加：下一财年的暂缴税额 (与本财年最终纳税总额等额)	+ HKD10,000
本财年应付总纳税总额	HKD12,000

因此，在清算后，公司可以从税务局追回已经支付的10,000港币暂缴税税款。

审计师

在香港，审计师又叫核数师，在法律上是公司的高级人员（Officer），因此他们需依法回答清算人的相关问题。作为清算人，我们可以从审计师那里获得很多信息，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师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包含了财务信息的分析，其中就有债务人地址等方面的信息。

审计师不能拒绝和作为清算人的我们合作，因为：首先他们是公司的高级人员，有义务配合调查；其次，清算人有很多法律武器（如下）让审计师进行配合。

清算人的法律武器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271条 – “清盘公司高级人员的罪行”，针对董事的惩罚或处罚很多，其中一些用今天的观点看起来有些奇怪。但是，就如我们上面谈到的那样，香港公司清算方面的法例已经20年没更新了，所以完全不必对此感到惊奇。例如，法律规定，董事不能够转移或占有公司多于100港币的资产。

《公司条例》第271(f)条

“在紧接清盘开始前12个月内或其后的任何时间，隐瞒公司财产中价值达\$100或多于\$100的任何部分，或隐瞒别人欠公司或公司所欠的任何债项；..”

或

《公司条例》第271(e)条

“在紧接清盘开始前12个月内或其后的任何时间，欺诈地移走公司财产中价值达\$100或多于\$100的任何部分；”

当然，如果董事和其它高级人员及相关人士都非常配合的话，清算工作进展会非常顺利。但实际上很难如此顺风顺水，一旦出现不配合的情况，清算人有哪些法律武器来保

方块知识 (十二)

香港《公司条例》第221条 传召被怀疑拥有公司财产人士的权力

(1) 法院可在委出临时清盘人或作出清盘令后的任何时间，传召以下的人到法庭席前：公司的任何高级人员、据悉或被怀疑管有公司的任何财产的人或应该是欠公司债项的人、或法院认为能够提供关于公司的发起、组成、营业、交易、事务或财产的数据的人。

(2) 法院可借口头或书面质询就前述事宜而向该人作经宣誓的讯问，并可以书面记录该人的答案及要求该人签署该等记录。

(3) ...

(4) 如任何被如此传召的人，在获提供一笔合理款项以支付其开支后，并无法院于开庭时获悉并容许的任何合法障碍而拒绝于指定时间到法庭席前，则法院可安排将该人拘捕及带到法庭席前接受讯问。

证清算过程顺利，以追踪和追回资产呢？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221条，清算人可以向法庭申请，要求法院强制任何与公司有关或能够提供文档信息的人接受检视。

也就是说，清算人可以将那些拒绝提供信息的人带到法院，在法官面前进行“经宣誓的讯问”（Examine）。作为清算人，我个人的经验是：一旦某人被法院传唤，通常他们都会提交相关信息，而没有任何抗拒。毕竟，在法官面前接受讯问会承受很大的心理压力，最糟糕的是，他们还要支付传唤所需的法律费用。我曾经处理过一个案子，当事人便为此支付了100,000港币的法律费用，而这还不包括他个人的法律服务费！

依《公司条例》第221条获得的信息都有哪些用处呢？清算人可以藉此信息起诉提供信息的人，这是“不自我歧视规则”的一个例外。

或者，可以保持沉默或提供虚假信息吗？当然不可以。一旦如此，此人将会受到处罚，甚至根据《公司条例》第221(5)条可能会被判入狱。

那么，可以潜逃“玩失踪”或不参加法庭聆讯吗？当然也不可以。一旦如此，此人将会根据《公司条例》第224条被逮捕。

谁可以向法庭申请？奇怪的是，如果公司处于清算状

态，不光清算人，债权人亦有权提出申请。

除了上述法律武器之外，还有很多其它武器可以为清算人所用。但由于我们的文章并不是法律课堂，因此，如果允许的话，我们希望在将来继续探讨这个话题。

资产的追讨

一旦资产被追踪，很自然地，我们可以开展资产追回和追讨行动，例如，发出债务追讨通知书和财产禁制令，对债务人提起诉讼，起诉损害公司的董事等。

针对资产追回，同样也有很多法律武器可供使用。比如，《公司条例》第 211 条允许清算人追回“公司在表面上有权拥有的任何资产”，可见这个范围还是非常宽泛的。如果有人拒绝执行，清算人同样可以向法院申请将其传唤至法院。

清算人可以雇佣代理人帮助其追踪资产；同样地，清算人也可以雇佣代理人（须获得法院许可）帮助其在全球范围内追回债务，或指示代理人处理相关法律诉讼。

在近期的 RE PO YUEN (TO'S) MACHINE FACTORY LTD (29/03/2012, HCCW88/2008) 一案中，清算人获准雇佣中国内地的代理人来追回中国内地的资产，甚至允许内地代理机构分享追回的资产！由于香港是判例法，可以预见，这将会为香港的清算人打开一条快速追回资产的通路。特别

是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跨境资产追踪案件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这无疑是个好消息！

结论

最后，让我们再回到文章开始时的问题：清算成本昂贵吗？清算人会吞掉所追回的资产，而什么都不留给债权人吗？

我个人的经验是，如果追回的资产低于 200,000 港币的话，所有的清算成本和花费（包括政府费用，比如法庭费用，相当昂贵）可能将不低于 200,000 港币。也就是说，清算的话反而得不偿失。

但是你可以尽情和你的清算人谈论价格问题，你也可以自由任命你自己的清算人——当然，只要你在任命过程中有足够的投票权。香港法律允许债权人选择自己的清算人。

此外，如果不满意的话，你可以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法院申诉，或甚至撤换你的清算人。■

方块知识 (十三)

香港《公司条例》第 224 条 逮捕潜逃的分担人或高级人员的权力

“法院在作出清盘令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如基于有颇能成理的因由已获证明，令法院相信公司的某名分担人或任何过去或现在的高级人员已潜逃或即将离开香港，或即将潜逃或移走或隐藏其任何财产，目的在于规避支付催缴款项或欠公司的债项，或逃避关于公司事务的讯问，则法院可下令逮捕该名分担人或高级人员，检取其簿册及文据和扣押其非土地动产，并将该人及上述各物稳妥看管，直至法院藉命令规定的时间为止。”

方块知识 (十四)

香港《公司条例》第 211 条 将财产交付清盘人

“法院可在作出清盘令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任何当其时名列分担人列表的分担人以及任何受托人、接管人、银行、代理人或公司的高级人员，立即或在法院所指示的时间内，将在其手中而公司又在表面上有权享有的任何款项、财产或簿册及文据支付、交付、转易、退回或转让予清盘人。”

